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

1.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38.12 亿元,同比增长 62.68%,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9.96 亿元;本期利息收入 2318.19 万元,同比下降 55.34%;短期借款余额 36.87 亿元,同比增长 3.4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4.22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19.04 亿元,同比增长 323.2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主要受限资金的情况,包括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债权人名称、是否关联方等信息;(3)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及货币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4)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受限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5)结合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分析公司偿债能力与风险;(6)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9 年开始从事轮胎胎圈循环利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 年开始从事轮胎贸易业务。相关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轮胎产品经营模式

采购:每年年初,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每月末,公司会结合各类原材料的市场情况以及集团各工厂“提报的原材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策略实施方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胶、复合胶、钢丝帘线、炭黑等。其中,天然胶的价格一般以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加坡商品交易所等公布的价格为参考,采取竞标和磋商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采购数量、价格及渠道。公司对天然胶的采购主要采取长约和现货相结合的方式。其他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和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生产: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产品结构及生产规模,采取“市场客户导向、全球供应链布局,敏捷快速交付”的生产模式。公司对战略目标进行分解,针对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结合滚动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在工艺、设备、工艺装备标准化等方面不断完善,形成了批量化、多品种同时生产的柔性生产体系,同时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开动、工艺执行、生产速度进行数字化实时监控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率,控制了生产成本。另外,公司还根据不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规划产品结构,以建立合理库存,优化资源高效利用,缓解产销矛盾。

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及其分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销售区域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又分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在配套市场,公司凭借过硬的品质和服务,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汽车主机厂轮胎配套供应商。在替换市场,公司对一级经销商分别划定销售区域。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内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市场网络已遍布 30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统一制定产品的出厂价格,根据经销商要求安排发货,货款结算以现款现货的方式为主,对优秀经销商采取先期付款,货到后一定期限付款的方式。在国外市场,公司根据市场区域采取经销商代理分销的模式,目前已经与多家国际大型经销商结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批发及零售网络,建立了公司多层次的分销体系。

2)循环利用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循环利用业务主要包括翻新轮胎新材料以及翻新轮胎的生产和销售。轮胎翻新材料包括胎面胶等,原材料包括橡胶和废旧轮胎。胶料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量同轮胎产品的原材料同时采购。翻新胎的原材料包括上述翻新材料和废旧轮胎。废旧轮胎由公司相关部门集中采购。符合翻新标准的旧轮胎经过翻新处理和检测合格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3)轮胎贸易经营模式

公司轮胎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的海外子公司负责运营,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采购其他公司生产的轮胎产品并对外销售。

根据上述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土地、设备购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及研发费用、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成品库存等营运资金。

公司资产购置主要为项目投资,公司 2020 年主要项目投资:沈阳工厂新建 300 万安全钢子午胎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00,420 万元,其中 2020 年计划投资 134,407 元;东营工厂半钢子午胎厂扩建项目投资 62,500 万元,其中 2020 年计划投资 20,200 万元。另外,公司各工厂日常还需要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更新和改造,2020 年预计公司在固定资产的维修、更新改造上投入金额为 31,060.21 万元。

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方面,除正常营运资金外,考虑到市场及生产需求波动因素,公司计划在 2020 年第一季度进行足量的原辅材料储备,因此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预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
1	各工厂新建、扩建项目投资	217,107.00
2	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更新和改造	31,060.21
3	日常营运资金	50,000.00
4	生产原辅材料储备	36,198.74
合计		334,365.9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60.13 亿元,其中长期贷款余额 19.04 亿元,短期贷款余额 36.8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55%,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短期贷款均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时间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到期日	金额
2020 年 6 月	12,553.22
2020 年 7 月	2,000.00
2020 年 10 月	2,000.00
2020 年 12 月	25,787.6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7.09
合计	42,228.9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长期借款
到期日	金额
2021 年 1 月	18,000.00
2021 年 3 月	18,000.00
2021 年 6 月	40,451.40
2021 年 9 月	23,000.00
2021 年 10 月	20,000.00
2021 年 11 月	20,000.00
2021 年 12 月	24,657.35
2022 年 6 月	6,000.00
2022 年 12 月	6,000.00
2023 年 6 月	6,000.00
2023 年 12 月	6,000.00
2024 年 6 月	6,000.00
2024 年 12 月	6,000.00
2025 年 6 月	6,000.00
2025 年 12 月	6,000.00
2026 年 6 月	6,000.00
2026 年 12 月	17,535.00
2027 年 6 月	30,000.00
2027 年 12 月	30,000.00
2028 年 6 月	30,000.00
2028 年 12 月	30,000.00
2029 年 6 月	30,000.00
2029 年 12 月	30,000.00
2030 年 6 月	30,000.00
2030 年 12 月	30,000.00
2031 年 6 月	30,000.00
2031 年 12 月	3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364.47
合计	190,408.22

考虑到公司 2020 年的项目投资预算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结合公司银行贷款实际情况,公司对货币资金规模进行动态规模调整。未来,公司也将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在适当的时机调整公司的资金结构,合理调整公司的融资规模。

(2)主要受限资金的情况,包括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债权人名称、是否关联方等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否	质押融资-全资子公司贷款 21,465.93
交通银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58.45
光大银行	否	保证金 8,000.00
民生银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34.13
光大银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54.03
光大银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87.02
兴业银行	否	信用证保证金 12,968.00
招商银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56.35
建设银行	否	信用证保证金 3,109.08
招商银行	否	信用证保证金 2,903.47
招商银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94.53
招商局银行	否	信用证保证金 1,206.88
中国民生银行	否	信用证保证金 790.22
农业银行	否	信用证保证金 276.30
青岛银行	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6.61
合计		89,563.98

(3)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及货币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为 38.12 亿元,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序号		
1	民生银行	59,782.96
2	中国工商银行	38,511.35
3	农业银行	34,164.22
4	交通银行	33,185.77
5	浦发银行	27,727.83
6	兴业银行	24,378.66
7	招商局银行	21,900.39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644.67
9	光大银行	18,018.10
10	上海农商银行	17,341.83
11	建设银行	16,308.05
12	招商银行	13,960.40
13	中国银行	10,159.77
14	RBC BANK	7,609.58
15	中信银行	5,177.84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6	ING BANK	5,080.67	
17	HSBC BANK	4,604.25	
18	青岛银行	4,176.19	
19	招商银行	3,280.62	
20	渤海银行	2,845.50	
21	邮储银行	2,779.70	
22	大华银行	2,768.75	
23	TD BANK	1,848.54	
24	平安银行	1,307.83	
25	越南发展银行	806.04	
26	越南外商股份商业银行	691.99	
27	WELLS FARGO BANK	543.62	
28	恒丰银行	200.36	
29	其他小计	424.85	
合计		381,230.34	

注:其他小计为公司在一个机构存放金额低于 70 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

公司 2019 年日均货币资金余额 35.45 亿元,为保持资金流动性,公司在购买部分期限灵活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时,将剩余人民币存款存在银行结算户获取活期存款利息。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8.12 亿元,其中境内外存放资金及实现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存放在境内	231,633.12	60.76%
		存放在境外	149,597.22	39.24%
		合计	381,230.34	100%
2	2019 年利息收入	存放在境内	2,166.86	93.47%
		存放在境外	151.33	6.53%
		合计	2,318.19	100%

公司存放在境内的资金 2019 年度产生利息收入 2,166.86 万元,按 2019 年末存放在境内货币资金余额 231,633.12 万元简单测算的利息收益率约为 0.94%,高于 0.3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货币资金中的部分受限资金存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相对较高。

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币种包括美元、欧元、英镑和卢布等,其中约 90%为美元,而美元存款平均利率仅约为 0.05%,因此,境外货币资金 2019 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51.33 万元,约占整体利息收入的 6.53%,境外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公司整体利息收入的比例低于境外资金余额占整体资金余额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4)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受限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受限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

(5)结合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分析公司偿债能力与风险

公司资金未来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占用及投资活动的自有资金出资。公司 2020 年主要项目投资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预计 334,365.95 万元。

公司 2019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200,876.00 万元,2020 年随着相关工厂扩产产能的逐步达产,预计现金流情况会较 2019 年有较大提升。

同时,公司计划在 2020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 24.8 亿元。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在推进,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增强,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 847,054.6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3.49%;流动负债 846,672.5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39%,流动负债增长率低于流动资产增长率,公司偿债能力也较 2018 年末增长 23.01%,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787,732.5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4%;公司负债合计 1,046,796.7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68%,较上年末增长 0.39%,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 0.74,流动比率为 1.00。2020 年,随着公司扩产产能逐步达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到位,预计公司偿债能力将持续优化。

目前,公司与各家合作银行业务开展顺利,其中自 2020 年 1 月初起至今到期的各项融资也已按照公司需求完成授信审批及发放。目前公司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1,460,000 万元,已用额度为 708,104 万元,尚可使用额度为 751,896 万元,预计公司未来各项到期的融资业务不会出现无法续贷情况。

会计处理意见

针对公司上述问题,结合 2019 年度审计,本次专项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货币资金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资金占用风险,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测试运行有效性;
- (2)针对披露情况及资金安排进行公司高管访谈,获取公司资金预算表,抽查大额资金预算审批情况;
- (3)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4)核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5)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进行细节测试,分析并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付情况;
- (6)对期末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7)取得受限资金明细及相关合同,进行细节测试,查验受限原因,核对保证金与应付票据、信用证的勾稽关系,检查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担保行为;
- (8)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清单,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系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9)取得公司各银行银行明细,按银行平均年度存款利息利息收入;取得利息收入进账单,进行细节测试,分析并判断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 (10)了解融资渠道及公司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抽查公司对偿债能力和债务风险预警记录。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关于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符合赛轮轮胎实际情况;
- (2)公司关于主要受限资金的情况说明符合赛轮轮胎实际情况;
- (3)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货币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情况分析符合赛轮轮胎实际情况;
- (4)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受限性安排、与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
- (5)公司关于未来资金使用规划说明符合赛轮轮胎实际情况,公司有足够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2.年报披露,公司前期收购赛轮北美动力轮胎形成商誉 4.67 亿元,计提过减值准备。期公司商誉余额 2.96 亿元,同比下降 46.24%,主要因本年计提动力轮胎商誉 2.39 亿元。2019 年,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按照各自经营模式分别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再对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进行一体化管理,本期未将赛轮北美销售业务及动力轮胎销售业务作为独立的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请公司补充披露:(1)动力轮胎商誉的形成原因,相关资产组包含资产的具体项目;(2)公司将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商誉分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动力轮胎业绩预测情况,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各报告期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关键资源;(4)结合动力轮胎前期盈利预测、实际实现及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5)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动力轮胎商誉的形成原因,相关资产组包含资产的具体项目
动力轮胎是一家注册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轮胎销售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2660802,成立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动力轮胎的商誉形成来自于公司并购 FORITE Rubber International Inc.(简称“福锐特橡胶”)。

2014 年 6 月,公司收购股权协议约定,以 28,080 万元收购福锐特橡胶 52%股权,加上原取得福锐特橡胶 48%股权,公司完成对福锐特橡胶 100%控股。同时,公司将 7,200 万元收购福锐特橡胶控股股东 GOMA International Corp.(简称“国马集团”)10%股权(于收购日,福锐特橡胶持有国马集团 75%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福锐特橡胶 100%股权、国马集团 85%股权,从而实现了对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国马集团控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因该项并购形成的商誉在购买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4.53 亿元。

基于公司对北美市场的战略发展规划,拓展赛轮品牌轮胎在北美地区市场占有率,同时促进福锐特橡胶不同销售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的架构及业务调整。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被重组为动力轮胎和赛轮北美。重组后的动力轮胎主营北美地区非赛轮品牌轮胎的批发销售业务,该批发销售业务主要源自中国采购轮胎后,存放于仓库,然后对外开展批发销售业务;赛轮北美主营北美地区赛轮品牌轮胎的合同纠纷销售业务,主要为赛轮北美接到客户订单后,自赛轮轮胎所属工厂采购,直接运抵客户处。于 2019 年度,公司参照原并购时评估基准日时点批发销售业务资产组以及及同销售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占比情况,对上述并福锐特橡胶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分摊,确定分摊至动力轮胎销售业务资产组的商誉金额为人民币 2.39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动力轮胎销售业务资产组包含资产的具体项目如下:

资产/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8.74
电子设备	62.96
轮胎模具	51.70
租赁资产装修费	279.13
合计	482.53

(2)公司将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商誉分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福锐特橡胶被主要业务的延续及分拆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完成对福锐特橡胶的并购后,公司延续了福锐特橡胶原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资产处置的决策方式,即:对于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中包含的批发销售业务及合同纠纷销售业务,仍然采取了一体化经营,故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因此,公司对于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的全部业务按照一项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如前所述,基于对北美市场战略规划,拓展赛轮品牌轮胎在北美地区市场占有率,同时促进福锐特橡胶不同销售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的架构及业务调整,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被重组为动力轮胎和赛轮北美。其中,北美地区非赛轮品牌轮胎的批发销售业务被全部整合重组入动力轮胎;北美地区赛轮品牌轮胎的合同纠纷销售业务则归赛轮北美负责。非赛轮品牌轮胎的批发销售业务和赛轮品牌轮胎的合同纠纷销售业务在架构(法人实体)、运营(采购、仓储及销售)、人员及财务上均实现了完全分离。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按照各自经营模式分别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各自分别独立向公司报告经营成果,公司按业务板块对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分别实施管控与考核。因此,于 2019 年度,公司将原分摊至赛轮北美组合的商誉重新分摊评估基准日时点合同销售业务及批发销售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占比,分摊至赛轮北美轮胎销售业务、动力轮胎销售业务两个资产组。

(二)商誉分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关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成了对福锐特橡胶及其子公司架构及业务的重组,实现了合同销售业务及批发销售业务的完全彻底分离,因此,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照并购评估基准日时点合同销售业务及批发销售业务资产组公允价值占比,公司将原并购时产生的商誉重新进行了分

点指标的来源

(一)动力轮胎销售业务资产组业绩预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81,726.56	83,419.19	85,090.55	86,881.57	88,618.98	88,618.98	
减:营业成本	66,581.29	68,033.24	69,460.64	70,984.53	72,456.52	72,456.52	
销售费用	11,802.51	12,066.79	12,333.41	12,607.66	12,880.51	12,880.51	
财务费用	271.60	271.60	271.60	271.60	271.60	271.60	
期间费用率	3.07116	3.04756	3.02490	3.01778	3.01035	3.01035	
减:所得税费用	813.86	807.60	801.59	799.71	797.74	797.74	
三、净利润	2,257.30	2,239.96	2,223.31	2,218.07	2,212.61	2,212.61	

(二)动力轮胎自成立日至报告期,动力轮胎销售业务资产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注 1)	2018 年度(注 1)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513.07	82,263.47	78,976.53	
减:营业成本	50,455.24	68,484.37	64,251.30	
销售费用	8,694.01	12,365.87	10,799.04	
财务费用	556.82	1,024.37	-48.31	
二、营业利润	4,807.00	388.86	3,974.50	
减:所得税费用	1,273.86	103.05	1,053.24	
三、净利润	3,533.14	285.81	2,921.26	

注:1.2017 年及 2018 年动力轮胎销售业务资产组财务数据系根据 2019 年福锐特橡胶的批发及合同纠纷业务整合重组进行追溯调整。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

1.营业收入分析及预测

轮胎销售-批发业务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包括乘用车系列、卡车系列、特种胎系列,其他业务为的轮胎销售,2017 年至 2019 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乘用车系列	15,155.39	19,878.64	18,478.28
卡车系列	29,857.73	35,671.41	30,769.25
特种胎系列	17,821.90	23,125.06	23,609.47
其他系列	1,678.05	3,588.36	6,119.53
主营收入合计	64,513.07	82,263.47	78,976.53
增长率	/	27.51%	-4.00%